

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二期)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站

2025年12月

目录

1 公众参与目的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其他.....	11
6 诚信承诺	11

1 公众参与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站拟在綦江区赶水镇藻渡村实施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该项目对应项目代码为 2404-500110-04-01-89973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首次签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即 2024 年 12 月 3 日）通过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www.cqqj.gov.cn/bm/qsthjj/zwgk_58420/fdzdgknr_58422/hjyxpj/jsxmhpsp_qk/202412/t20241203_13853353.html）向公众发布项目概况。介绍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并邀请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发表意见。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图1 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
- 建设性质：新建
- 建设地点：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藻渡村、马龙村
- 建设内容：

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起于现状藻渡河右岸线上S534，于吴家山接贵州库区复建S301公路，涉及藻渡村、马龙村两个行政村，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线全长10.10km（不含光明大桥及万盛部分），设计，路基宽度8.5m，双向两车道，车行道宽7m，含桥梁2座439延

m，分别为藻渡村桥和马龙村桥，藻渡村桥为预应力混凝土简支 T 梁桥，跨径组成为（5×30）m，桥梁全长 159.0m，桥梁总宽 8.5m。马龙村桥为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桥，跨径组成为 30m 简支 T 梁，桥梁全长 280.0m，桥梁总宽 10.5m。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站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九龙大道 48 号电信公司大楼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3-48617600

邮箱：171731493@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扬子江商务中心 7 楼

联系人：覃工 电话：023-62668337

Email：498545845@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办理委托手续—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开展前期工作（落实评价人员、资料收集、建设内容初步分析、踏勘现场、识别主要环境影响、拟定评价范围、评价重点、评价等级等）—开展评价工作（环境现状监测、工程分析、预测计算）—编制报告书（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评价结论）—专家评审（召开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会）—报告书报批（根据评审意见，报告书修改补充后，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五）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

反馈期限为本次公示之日起，征求意见稿公示开始时，本次公示结束。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表》等方式，将自己的意见反馈到工程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收到相关的反馈信息。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站

2024年12月3日

2.2 公众意见情况

拟建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29日起在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www.cqqj.gov.cn/bm/qsthjj/zwgk_58420/fdzdgknr_58422/hjyxpj/jsxmhpqqk/202510/t20251029_15121555.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自2025年10月29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项目周边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和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和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见链

接：https://pan.baidu.com/s/1R2oBTgZVPNEh_pcdm1Kt7Q 提取码：vtc3；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重庆市綦江区阳光商务写字楼 21 楼。

1.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和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请环境影响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也将认真参考。

2.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站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阳光商务写字楼 21 楼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3-48617600

邮箱：171731493@qq.com

4.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扬子江商务中心 7 楼

联系人：覃工 电话：023-62668337

Email：498545845@qq.com。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站

2025 年 10 月 29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在綦江区生态环境局（https://www.cqj.gov.cn/bm/qsthjj/zwgk_58420/fdzdgnr_58422/hjyxpj/jsxmhpsp qk/202510/t20251029_15121555.html）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图片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和 2025 年 11 月 5 日共 2 次在《重庆法治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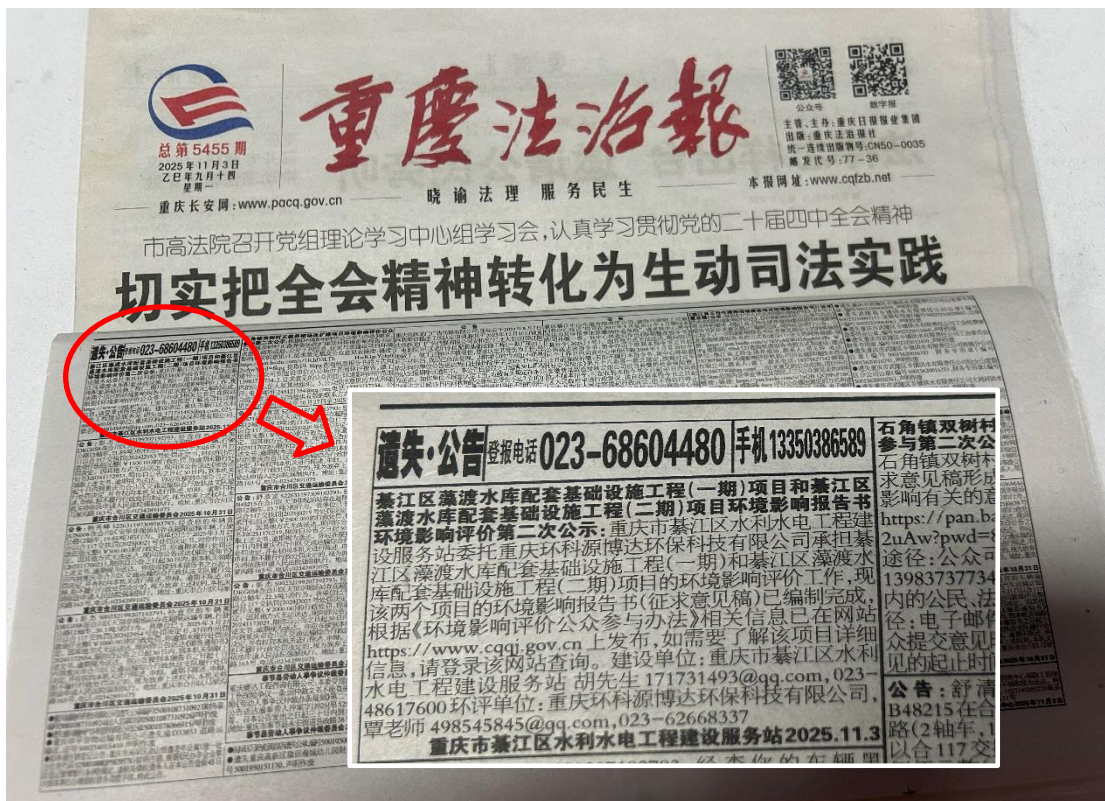


图 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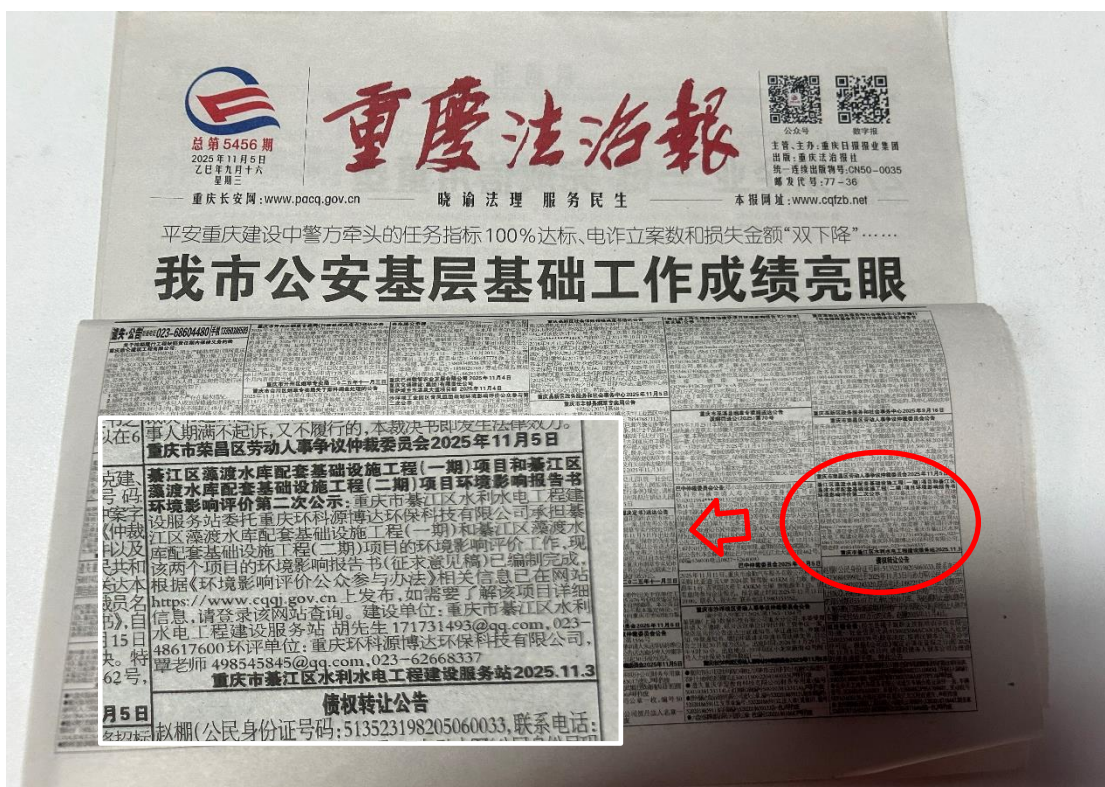


图 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1 日期间在綦江赶水镇藻渡村村委公告栏张贴相关信息，张贴公示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



图 5 藻渡村居委会

3.3 查阅情况

项目在建设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第二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5 其他

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公众参与说明材料已进行存档，并保存至建设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站行政管理办公室备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6 诚信承诺

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见扫描件。